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文件

余党办〔2018〕62号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余姚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余姚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委省政府、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文件精神，高水平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宁波市、余姚市委有关乡村振兴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生态宜居”和“大花园”建设，按照资源优先配置、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生态引领、彰显乡土特色的原则，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生态治理结构持续改善，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整治、高水平推进，确保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在我市得以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落实，为实现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城市目标奠定扎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全面实施以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提升、美丽乡村创建、村落保护利用、城乡融合发展“五项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山林田路房环境面貌整体改善提升。到2020年，全面消除农村“脏乱差”现象，率先在全省和宁波市构建起“环境美、村庄美、住房美、乡风美、生活美”的美丽宜居乡村新格局，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全域景区化，力争成为全国城乡统筹发展样板、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和绿色空间守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山区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开展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严守海洋生态红线底线。（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林局）

2.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改变传统的发展观念，倡导绿色发展。深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全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强化土壤环境综合治理。加大“低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力度，实现行业结构合理化、区域集聚化、企业生产清洁化、环保管理规范化。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全面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税收制度、与出境水质和森林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制度。加快危险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等安全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循环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环保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农林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3.推动村庄绿化建设。开展“一村万树”行动和绿色生态村庄建设，大力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排摸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重点加强房前屋后、进村道路、村庄四周等薄弱部位的绿化，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村庄森林生态系统。健全村庄绿化长效管养制度，注重古树名木保护，预防和制止各类侵绿、占绿和毁绿行为。（责任单位：市农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打造生态田园环境。大力推进多彩林业建设，坚定不移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全力推进生态发展项目建设，把青山绿水保护好。深化“森林余姚”建设，持续推进“四边三化”“两路两侧”森林美化彩化工作，加大公园绿地、平原绿化建设力度，有序开展沿江滨河傍湖绿地升级工作，进一步优化绿地系统布局。深入推进整洁田园、美丽农业建设，完善田间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农业投入品合理有效利用。以“无违建县”创建为载体，深入推进农村“三改一拆”、平原绿化、“清三河”、地质灾害防治等，按照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绿则绿、宜通则通的原则，积极开展村庄生态化有机更新和改造提升，规划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农旅融合示范区、农家乐民宿经济集聚区等。（责任单位：市农林局、市农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深化农村户厕改造，普及卫生厕所。

强化规划引导，推进农村公厕合理布局。加快推进“厕所革命”行动。按照卫生实用、环保美观、管理规范的要求，大力推进农村公厕和旅游厕所改造建设，新建改建一批智能生态公厕，打造智能生态公厕品牌形象。积极探索创新农村公厕维护管理模式，鼓励建设管理一体化。全面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做好改厕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纳管排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

6.**统筹治理生活污水。**加强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的污水治理，规范隔油池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创建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县，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与农户受益率。持续深化“五水共治”，完善“河长制”等常态化、长效化治理机制，统筹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抓好排水许可管理，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与运行管理力度。加强排水过程的监督巡查，推广全市生活污水运行维护一体化管理模式，巩固提升农村劣Ⅴ类水剿灭成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五水共治”办）

7.**普及垃圾分类处理。**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设施提升、制度建设、文明风尚等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生活

垃圾分类和利用，逐步建立“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市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深入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垃圾分类全民行动，建成生活垃圾生态型填埋场，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水平，切实做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扎实推进村庄及庭院垃圾治理，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供销联社）

8.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开展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行动，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力度，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实施农村公路通达、安全、绿化工程，打造一批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精品示范带。加快构建中心城区与乡镇、乡镇与乡镇之间的区域性交通网络，优化调整城乡公交路线，加快公交站场建设，继续推进直达公交、快速公交、定制公交和旅游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方案，逐步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并切实关注、超前布局、同步建设健身步道、骑行道等城乡慢行系统建设。强化提升农村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配套,保障农村群众享受城乡一致的体育公共服务。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打造美丽河湖，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数字乡村工程，加强乡村通信和广电网络建设，扩大光纤和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完善邮政网点建设，促进邮政快递合作，推进邮政业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农网改造升级和网架结构优化，不断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邮政局、市供电局）

（三）实施美丽乡村创建工程

9.加强乡村规划设计。推进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全覆盖，有序推动乡村建设规划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融合”。进一步提升规划设计水平，增强规划的前瞻性、操作性和实现性，不断强化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推动驻镇“双师”制度（驻镇规划师、驻镇设计师）向村庄延伸，探索建立驻镇联村“双师”制度，积极开展“参与式”村庄设计试点，提高村庄设计水平和覆盖率。结合“坡地村镇”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按照村庄环境整洁、农房错落有致、人居环境宜人、区域特色鲜明的要求，打造“甬派”特色民居。（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

10.开展全域土地整治。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对农村生态、农业、建设空间进行全域化优化布局，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集中盘活，对美丽乡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进行集约精准保障，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统一治理修复，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1.规范农房改造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三居”工程，抓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依法规范农房建设秩序。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健全农村危旧房风险防范机制

和处置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治理改造，落实危房改造“五个基本”，严守质量安全底线。以安全实用、节能减排、经济美观、健康舒适为导向，开展绿色农房建设试点。抓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开展村庄“墙院”和“赤膊房”整治，提升乡村品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市四明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2.强化景观风貌管控。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按照有项目必设计、无设计不施工的要求，落实带方案审批制度，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强化乡镇属地综合管理职责，联合基层规划、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强跟踪监管。村庄规划设计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村规民约。鼓励各镇、街道结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组织实施各村环境整治、风貌提升等涉农工程项目，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承接小型涉农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办、市国土资源局）

13.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建设，整乡整镇打造，全域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扎实开展健康村镇、“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积极开展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示范村、风景线创建，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升级版。（责任单位：市农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妇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14.推进村庄景区化建设。将建房建村建景有机结合，大力

实施“百村景区化”工程，每年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A级景区村庄，培育成我市旅游产业和农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建成长三角一流的乡村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农办）

（四）实施村落保护利用工程

15.推进全面系统保护。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加强对各类保护对象的挂牌保护，完善国家、省、市、县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的分级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途径参与保护。注重保护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尊重古建筑的地域特征，采用传统工艺修缮，沿用原有的建筑材料，展现村落与地域环境相融的景观风貌特色。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传统村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健全保护管理体制，保障村落防灾安全，改善村落生产生活环境，增强村落保护发展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农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6.加强保护利用监管。编制市域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依法管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统筹推进村落系统保护和整体利用。严格执行村落保护规划，加强技术指导，加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抢救性保护，协调村落、传统民居周边建筑景观环境，彰显村落整体风貌。健全预警和退出机制，防止损害文化遗产保护价值。加强科学利用，有序培育发展休闲旅游、民间工艺作坊、民俗文化村、乡土文化体验、传统农家农事参与，以及民宿、文化创意等特色

产业。（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农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着力余姚山水文化特色，注重风貌保护与功能改造有机统一，努力挖掘展示历史文化要素，延续历史文化脉络，着力彰显“文献名邦”文化魅力。实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挖掘农耕文明，复兴民俗活动，提升民间技艺。加大对传统工艺、民俗、传统戏剧、曲艺等的发掘力度，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培育产业的重要作用。加强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把农村文化礼堂作为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深化“百村故事”编撰和“百村档案”建立工作，推进全民阅读，推动文明村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农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五）实施城乡融合发展工程

18.深化小城镇环境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大攻坚力度，协调推进六大专项行动，整治环境卫生，美化乡容镇貌，强化秩序整治，推动产镇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有文化、有特色、有产业的样板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小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加快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四个平台”和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城镇等建设，巩固整治成果，提升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

19.加快小城镇培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总体部署，高水平推进特色小镇“一镇一品”培育工程，逐步形成分级分批、梯度推进的创建格局。按照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市场主体、惠及群众的要求，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参照执行省特色小镇规划设计编制标准，提高新创建省级特色小镇的规划设计编制和项目实施水平，抓好规划及项目落地。加快泗门卫星城和三个中心镇改革发展，增强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全力抓好牟山湖休闲度假区建设工作，实现区块开发与产业导入同步。根据组团设置，加快推进姚西北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余姚大道智能科创走廊、四明山生态涵养区等功能集聚区，在设置业态上根据城镇类型和产业发展需求实施差异化设置。抓好特色小镇建设，推动机器人小镇、光电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开展“镇村联创”试点。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公路建设、传统村落保护、村庄景区化创建、农村文明示范线建设等工作系统谋划，开展“镇村联创”试点，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强化多方联动，突出连线成片建设和示范带动，达到“整治一个乡镇、带动几个村庄、连成一片美景、造福一方群众”目的。（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办、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全面实施以“五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确保顺利推进。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要尽快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鼓励农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提高文明健康意识。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大市级公共财政投入，统筹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所需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加大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投入，市里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涉及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给予优先保障，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强与金融单位的合作，拓宽投融资渠道，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三）加强指导服务。要加快制定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乡村清洁、农房建设、建筑工匠管理等相关政策，建立健全人居

环境建设规范性文件，提升依法行政管理能力。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分类技术指导，建立技术帮扶机制，做好技术咨询服务，积极组织专家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送技术下乡活动，为乡村品质提升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人居环境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力量，加大规划设计、实施建设、资金使用、考核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力度。建立领导对口联系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重点项目联系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深化农村“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加快审批速度，全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基层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着力提高认识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加强考核督查。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市级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街道），将以适当的形式进行曝光。市里根据上级检查验收及通报情况进行评估，并落实相关责任，对落实责任不到位的乡镇（街道）要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防止不良问题反弹，确保整治成果稳定持续。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舆论宣传，高度重视舆论对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推动作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意义，特别是要广泛宣传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推进项目的有效举措和成功经验，充分激发农民主动参与乡村建设的热情。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引导有关各方积极

参与，形成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要引导广大农村群众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意识，全面提升文明素质。要充分发挥乡镇、村基层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以及与群众沟通交流的桥梁纽带作用，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附件：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实施项目表

附件

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实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森林资源、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林地、森林、公益林保护利用管理，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6.9%以上，森林蓄积量258万立方米。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开展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市农林局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6.9%以上。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保护古树名木。	0.007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6.9%以上。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保护古树名木。	0.007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6.9%以上。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保护古树名木。	0.007	0.021
	2	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	大力推广应用新型种养模式，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争创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县（市），提高农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水平。	市农林局	加大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推广有机肥0.5万吨。	0.008	加大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推广有机肥 0.52万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0.0082	加大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推广有机肥0.55万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0.0085	0.024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3	林业特色产业发展	开展林业特色产业强县建设，实施传统特色林业产业品质提升工程，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 0.6 万亩。开发森林休闲养生产品，打造森林休闲养生品牌，创建省级森林人家 2 个以上。	市农林局	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 0.2 万亩。	0.1	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 0.2 万亩，创建省级森林人家 1 个。	0.15	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 0.2 万亩，创建省级森林人家 1 个。	0.15	0.4
	4	新植株珍贵树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推进珍贵树种山地造林、珍贵树种绿化和珍贵目标树培育，鼓励农民组建股份合作社联合造林，加快发展一批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对交通主干道两侧、城镇和村庄周边、重点景区及景点周围等开展林相改造，调整树种结构，增加珍贵彩色树种。完成新植珍贵树 46 万株以上，建设珍贵彩色森林 0.72 万亩。	市农林局	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 3 个，加快珍贵树种培育，完成新植珍贵树 17 万株、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0.24 万亩。	0.15	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 4 个，加快珍贵树种培育，完成新植珍贵树 18 万株、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0.24 万亩。	0.15	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 4 个，加快珍贵树种培育，完成新植珍贵树 11 万株、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0.24 万亩。	0.15	0.4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5	山塘综合治理	加强山塘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完成山塘综合整治 20 座。	市水利局	综合整治山塘 7 座。	0.11	综合整治山塘 7 座。	0.11	综合整治山塘 6 座。	0.1	0.32
	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治理，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市农林局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0.005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0.005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0.005	0.015
	7	耕地保护工程	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建成 12.63 万亩旱涝保收、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用地复垦 0.3 万亩。	市国土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 4.21 万亩，建设用地复垦 0.15 万亩。	5.6315	高标准农田建设 4.21 万亩，建设用地复垦 0.05 万亩。	1.6315	高标准农田建设 4.21 万亩，建设用地复垦 0.1 万亩。	2.6315	9.894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8	深化推进厕所革命	2018 年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厕所改造 774 座，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13 座。到 202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同步全面完成粪污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农村公厕改造 774 座。	1.1	——	——	——	——	1.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9.83%。	0.048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9.95%。	0.009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	0.0041	0.06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13 座。	0.001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10 座。	0.001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10 座。	0.001	0.003
	9	推进垃圾革命	每年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 2 个，到 2020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 80%以上建制村。	市农办	建设资源化站点项目 3 个，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 2 个，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 50%以上建制村。	0.15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 2 个，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 65%以上建制村。	0.05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 2 个，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 80%以上建制村。	0.05	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到 2018 年底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全覆盖，到 2020 年实施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 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试点村 2 个。	0.002	实施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 15%。	0.01	实施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 50%。	0.018	0.03
	11	美丽河湖工程	做好河湖库塘清淤工作，完成清淤方量 200 万方，建立清淤轮疏机制。	市水利局	完成清淤 200 万方。	0.3	开展清淤轮疏。	0.05	开展清淤轮疏。	0.05	0.4
	12	“四好农村路”建设	到 2020 年，改 造提升农村公路 300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维修 120 公里，建设普通公路服务站 9 个，完成客运综合服务站 9 个。	市交通运输局	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76.7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维修 40 公里，建设普通公路服务站 5 个，完成客运综合服务站 5 个。	1.7	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96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维修 40 公里，建设普通公路服务站 2 个，完成客运综合服务站 2 个。	1.7	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127.3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维修 40 公里，建设普通公路服务站 2 个，完成客运综合服务站 2 个。	2.0	5.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3	乡村电网建设改造	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改造老旧配电网设备，满足新能源接入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	市供电公司	在电网规划引领下，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改造老旧配电网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0.04	在电网规划引领下，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	0.1	在电网规划引领下，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满足新能源接入需求。	0.1	0.24
	14	农村通信设施提升	推进乡村 4G、5G 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乡村 4G、5G 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	0.87	开展乡村 4G、5G 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	0.7	开展乡村 4G、5G 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	0.78	2.35
	15	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	到 2020 年，平原排涝能力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进一步提高流域洪水调控和水资源供给能力。	市水利局	新增强排能力 80 立方米每秒，完成主要平原河道加固 10 公里。	7.5	新增强排能力 25 立方米每秒，完成主要平原河道加固 15 公里。	8	新增强排能力 30 立方米每秒，完成主要平原河道加固 20 公里。	9	24.5
	16	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水平提升	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 100%。	市规划局	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达 90%。	0.23	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达 100%。	0.25	——	——	0.4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美丽乡村创建工程	17	农村危房治理改造	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两年 212 户任务，实现农村房屋信息化管理。2019 年起，全面实现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常态化管理，实行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救助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 212 户。	0.022	2019 年起，全面实现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常态化管理，实行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救助保障。	——	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	0.022
	18	异地搬迁工程	创新扶贫异地搬迁方式，结合生态搬迁、地质灾害点搬迁等工作，大力实施异地搬迁工程，改善搬迁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调整经济结构，拓展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增收致富，异地搬迁 300 人。	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避让搬迁 152 人。	0.0215	发现一起完成搬迁一起。	——	发现一起完成搬迁一起。	——	0.0215
				四明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异地搬迁 60 人。	0.0096	异地搬迁 120 人。	0.0192	异地搬迁 120 人。	0.0192	0.04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美丽乡村创建工程	19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	到 2019 年底，全市基本消除威胁 30 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市国土资源局	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 20 处，完成重大隐患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项目 4 个，减少受威胁人数 431 人。力争“除险安居”三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	0.2	全面推进 1:2000 重点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完善手段多样化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切实强化精细化监测预警。	0.03	发现一起完成消除一起。	——	0.23
	20	卫生村创建活动	到 2020 年，创建 30 个省级卫生村。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创建 16 个省级卫生村。	0.08	创建10个省级卫生村。	0.05	创建 4 个省级卫生村。	0.02	0.15
	21	丽宜居示范村	深入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累计创建 15 个以上美丽宜居示范村，其中省级以上 5 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创建 1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0.015	创建11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其中省级3个。	0.16	创建 8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0.12	0.2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美丽乡村创建工程	22	美丽乡村建设	创建风景线 4 条、示范村 9 个、合格村 45 个；创建 5 个示范乡镇、A 级景区村庄 56 个，美丽庭院 6000 户。	市农办	创建宁波市示范乡镇 2 个、风景线 2 条、示范村 3 个、合格村 20 个。	0.2	创建宁波市示范乡镇 2 个、风景线 2 条、示范村 3 个、合格村 15 个。	0.2	创建宁波市示范乡镇 1 个、示范村 3 个、合格村 10 个。	0.1	0.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创建 20 个 A 级景区村庄。	0.038	创建 18 个 A 级景区村庄。	0.038	创建 18 个 A 级景区村庄。	0.038	0.114
				市妇联	建设美丽庭院 2000 户。	0.01	建设美丽庭院 2000 户。	0.01	建设美丽庭院 2000 户。	0.01	0.03
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23	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深入实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每年重点选择 1-2 个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提升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传统村落保护信息化管理。	市规划局、市农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选择 2 个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提升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0.02	选择 1 个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提升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0.015	选择 1 个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提升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0.015	0.05
	24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	通过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等途径构建浙江非遗保护体系。在乡村振兴中重点开展民俗文化、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工艺等非遗的保护传承，推动乡村文化兴盛。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举办非遗系列展演展示活动。开发非遗旅游线路。	0.001	举办非遗系列展演展示活动。开发非遗旅游线路。	0.001	举办非遗系列展演展示活动。开发非遗旅游线路。	0.001	0.00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25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围绕“文化礼堂、精神家园”的定位，完善基础设施、管理运行、内容供给、文化培育、队伍建设、激励保障等六大长效机制建设，融入旅游元素，大力推动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一体化。到 2020 年，实现规模以上行政村文化礼堂全覆盖。	市委宣传部	新建农村文化礼堂40家。	0.005	新建农村文化礼堂43家。	0.005	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60 家。	0.005	0.015
城乡融合发展工程	26	农村教育服务设施	到 2020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 99%，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90%。	市教育局	标准校:97.3% 等级园: 87%	0.03	标准校: 98% 等级园: 88%	0.03	标准校: 99% 等级园: 90%	0.03	0.09
	27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村级卫生服务覆盖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家市级医院达到等级医院能力建设标准。	0.003	1 家市级医院达到级医院能力建设标准。	0.003	3 家市级医院达到等级医院能力建设标准。	0.009	0.0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城乡融合发展工程	28	推动体育设施普及	到 202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所有行政村均设有 1 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场等小型体育设施。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60%行政村设有 1 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场等小型体育设施。	0.01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80%行政村设有 1 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场等小型体育设施。	0.01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所有行政村均设有 1 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场等小型体育设施。	0.018	0.054
	29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到 2019 年，全市 17 个镇（街道、集镇）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服务功持续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计划全市第二批申报达标的 8 个镇（街道）通过考核验收。	6.5	全市乡镇（街道）全面通过考核验收。	3	--	--	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三年合计投资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目标任务	投资额（亿元）	
城乡融合发展工程	30	开展“镇村联创”试点	开展“镇村联创”试点，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强化多方联动，突出连线成片建设和示范带动，达到“整治一个乡镇、带动几个村庄、连成一片美景、造福一方群众”目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办、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	试点 1 个镇村，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0.1	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推动部分乡镇全域整治。	0.2	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推动部分乡镇全域整治。	0.2	0.5
总计						25.2256		16.7109		15.6403	57.5768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